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 2020-2021 年度外协船运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0-025
2. 项目内容：2020-2021 年度外协船运

标段 1 ；标段 2 。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标段一：长兴基地、大南通基地、小南通基地、张家港基地、江阴基地及启东海洋等公司内部码头区及南洋船厂、麒麟重工、江都中海、大东船厂、江南船厂间运输；

标段二：外高桥中转库、长兴基地间往返(危险品及空箱回程)运输；

3.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审核交材料清单：

第一、二标段通用所需资格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2019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 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合同复印件）；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第一标段船舶要求和需要追加提供的资料如下（至少满足）：

自主拥有或代理船舶：

普通货船：500 吨级, 1500 吨级各一艘及以上

甲板船：500-4000 吨级，2 艘及以上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

- a. 营运证复印件
- b. 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

书等;

第二标段船舶要求和需要追加提供的资料如下 (至少满足):

自主拥或代理船舶有可运输第 2、3、4 类危险品的 500-1000 吨船一艘及以上。载运危险品的船舶船员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地方港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

并提供相关船舶证书, 包括:

- a. 营运证复印件;
- b. 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 c. 防油污证;
- d. 载重线证书;
- e. 港管部门认可的符合危险品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运载要求的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拖证书;
- f. 适用于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或同等效力的证书。

注: 以上要求的船舶数量仅为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运力资质要求, 实际不限于以上要求。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周玮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688 (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如是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请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周玮 收），如是盖章版电子版资格预审资料则直接发送 zhouwei2@zpmc.com 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wei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税 号：91310000599716952J

帐 号：03399500040009231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0-2021 年度外协船运项目：标段 1；标段 2的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20-02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